

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名稱：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

二、時間：10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30 分

三、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四、主席：陳校長錦蓮 記錄：文書組顏麗玲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

六、主席報告：詳附件

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無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關於修訂本校「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」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提案說明：1、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函

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及本市教育局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8419100 號函規定辦

理。2、本校「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」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提案辦法：提會審議並公開揭示之。

決 議：18 票贊成；0 票反對，通過。

提案二：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補充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提案說明：依 103.4.11 北市教國字第 10334762700 號文規定，各校應全面檢視及修訂校內原已訂定之學生獎懲規定。

提案辦法：全面檢視及修訂本校於 96.8.28 經校務會議通過之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補充規定」版本。

提案附件：詳附件

決 議：16 贊成；1 票反對，通過。

提案三：續申請 104 年度學校教育儲蓄戶，以照顧經濟弱勢、家庭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提案說明：依據本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
10338419100 號函規定辦理。

提案辦法：依「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」辦理
決議：19 票過半數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教師會李曉青會長

1. 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職務選填辦法修正草案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。

決議：18 票同意；1 票不同意，通過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4：18 分